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社會行政
科 目：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社會福利的供給來源包括政府部門、商業部門、志願部門和非正式部門。這四個部門在福利供給上各自的優、缺點為何？又在新右派、社會民主、第三條路的意識形態之下，此四部門所分別呈現的社會福利分工樣貌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社會福利政策中對於特定族群有「積極性差別待遇」（Positive Discrimination）或稱「肯定行動」（Affirmative Action）的實施。試說明此策略的理論基礎為何？並請就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中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的規定，論述此策略的執行與成效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對於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的就業服務，有賴社政單位及勞政單位的聯繫合作。試論述在此過程中，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為何？又兩者如何建立聯繫合作的模式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據「國民年金法」，說明：(1)為何該法稱為「國民年金法」，而不稱為「國民年金保險法」？(2)該法對被保險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的規定為何？為何有此規定？(3)什麼是國民年金保險十年大限？對被保險人有何影響？（25 分）